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涉及發行新股份 之股份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茲提述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所有載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已完成，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港幣21,600,000元已於完成日期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港幣0.943元之價格向賣方之代名人(「代名人」)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2,905,621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規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9%。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881,683,198股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0%。

賣方為賣方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經營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的太陽能電站。賣方控股公司亦提供太陽能電池板以及其他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代名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控股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理對若干新能源公司作出之投資。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控股公司及代名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